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新0102执异43号玉素甫·吾布拉哈生：本院执行买买提·加玛力与玉素甫·吾布拉哈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异议人阿依帕夏·吐尔逊对本院作出的(2025)新0102执异43号裁定不服，提出复议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